

“十三五”时期广西住房城乡建设成果

建设经济

【概况】 2016—2020年，广西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经济社会发展主力军、排头兵作用凸显，建设经济持续巩固提升，有力地促进了全区经济稳步增长和社会长足进步。全区房地产业和建筑业实现增加值14 941.85亿元，期末增加值从占全区生产总值（GDP）的11.9%提升至17.3%；全区房地产业和建筑业实现税收3 205.89亿元，占全区税收总额的27.72%，期末税收收入从占全区税收收入的24.5%提升至28.8%。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计划财务处）

城市规划与园林

【概况】 “十三五”期间，广西扎实推进历史文化保护工作。柳州、桂林、北海3座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共划定历史城区范围9.89平方千米。全区挖掘出35片历史文化街区，提前完成中央城市工作会议部署的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工作任务。各市对历史建筑确定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断提升，公布历史建筑531处。园林绿化工作方面，全区城市（县城）园林绿化3项指标均已完成广西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成功举办第十二届中国（南宁）国际园林博览会和5届广西园林园艺博览会；创建1个国家园林城市、6个国家园林县城、7个广西园林城市。率先在全国省（自治区）级层面组

织开展广西公园城市建设试点。超额完成近期绿道体系规划目标，全区建成绿道长度超1 700千米。全区城市（县城）建成区绿化覆盖率40.47%，绿地率35.41%；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2.93平方米。

【历史文化保护】 “十三五”期间，广西加快推进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编制工作，不断加强对柳州、桂林、北海3座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3座名城共划定历史城区范围9.89平方千米，基本涵盖传统格局保存最完整、历史遗存最丰富、最具价值的传统城区，提前完成中央城市工作会议部署的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工作任务。截至2020年，全区共划定公布35片历史文化街区，分布在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北海、钦州、贵港、百色、贺州、河池、来宾、岑溪等12市（县级市）。通过实地指导、定期报备、会议推进、文件通报、电话约谈、当面约谈等方式，不断提升各市对历史建筑确定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快推进全区历史建筑确定工作。截至2020年，全区正式公布历史建筑531处。

【园林绿化】 园林园艺博览会 “十三五”期间，广西成功举办第十二届中国（南宁）国际园林博览会和5届广西园林园艺博览会，各设区市轮流举办园林园艺博览会成为全区生态文明建设和提升城市形象的一个重要品牌。“十三五”期间，全区成功创建1个国家园林城市、6个国家园林县城、7个广西园林城市。

公园城市 率先在全国省（自治区）级层面组织开展广西公园城市建设试点，积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公园城市建设的指示精神，加快推进全区公园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印发《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公园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指导意见》，遴选8个市、县开展广西公园城市建设试点工作。

城市绿道 把绿道建设作为“美丽广西”的重要内容，完成《广西壮族自治区绿道体系规划》（2017—2030年）编制，并推进《广西壮族自治区绿道体系规划》实施，各地多措并举加快推进城市绿道建设，全区建成绿道程度超1700千米，超额完成近期规划目标。

园林绿化 园林绿化3项指标稳步提升，截至2020年底，全区城市（县城）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40.47%，绿地率达35.41%；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12.93平方米，全区城市（县城）园林绿化3项指标均已完成广西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市规划园林处）

城市建设与管理

【概况】 “十三五”期间，全区污水及生活垃圾处理、海绵城市建设、黑臭水体治理、老旧小区改造等重点工作成效显著，城市宜居性显著提升，群众幸福感、获得感显著提升。“十三五”期间，全区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逐步深化，城市管理执法立法及制度化、标准化建设稳步推进，城市管理执法科技化、智慧化水平明显提升，完成违法建设治理五年专项行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深入，队伍能力素质逐步提升。

【污水处理】 2016年以来，广西累计投入103.47亿元，新建、扩建及改造城镇污水处理厂67座，新增污水处理能力132.6万吨/日，增幅为34.21%。加大城镇污水管网新建改造力度，2016年以来累计投入203.05亿元，新建改造污水管网5294.66千米，建成

污水管网17226.98千米。大力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2016年以来累计投入3.9亿元，新建污泥处理处置设施15座，新增处理能力1656吨/日，增幅为234%；建成城镇污泥处理处置设施25座，污泥无害化处理能力2363吨/日，所有设区市均具备污泥无害化处理能力。

【污水处理厂选介】 **南宁市沙江河污水厂** 该项目设计日处理水量为5万立方米，采用“预处理+MSBR+高效沉淀池+深床滤池+生物滤池+紫外消毒”的污水处理工艺，于2019年1月1日起运行，设计出水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崇左市龙州县金龙镇污水处理厂 该项目属于“十三五”第三批建设项目，2020年9月15日开工，2020年12月17日完工。截至2020年，该项目投入运行，平均运行负荷率38%。

【生活垃圾处理】 “十三五”期间，建成县城及以上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能力达到2.16万吨/日，无害化处理率达99%以上，生活垃圾处理提前完成全国“十三五”规划目标，其中生活焚烧处理能力达到1.29万吨/日，焚烧处理比例为59.7%，实现以“埋”为主到以“烧”为主的历史转变。全区完成生活垃圾处理的建制村比例达97.45%。

【海绵城市建设】 “十三五”期间，广西城市建成区累计建成海绵城市面积占全区城市建成区面积的21%以上。通过源头分散式控制以及有针对性的工程性措施，完成116个易涝点整治，城市内涝治理初显成效。南宁市作为首批海绵城市试点城市，试点区总共安排322项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工程，对照《南宁市海绵城市试点建设三年实施计划》，超额安排119项，并完成国家海绵城市试点验收工作且排名前列，获评优秀海绵试点城市，并获得1.5亿元奖励资金。2020年7月4日，南宁扎实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获《人民日报》头版头条点赞。

【黑臭水体治理】 “十三五”期间，全区70段城市黑臭水体均基本达到不黑不臭标准，涌现出南宁市那考河、沙江河等黑臭水体治理典范。2019年，南宁、桂林、贺州市入选全国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获得中央财政补助11亿元。2020年1月9日，生态环境部官方网站公布南宁市竹排江流域治理典型案例。《人民日报》《朝闻天下》《新闻联播》《工人日报》分别刊登、播报南宁市利用海绵城市和全流域全要素理念治理那考河、沙江河黑臭水体的成功案例。

南宁市亭子冲流域治理 亭子冲位于南宁市邕江右岸江南区内，是邕江的一级支流，流域面积约8平方千米，河长4.5千米。长期以来，由于河道河面狭窄、污水收集系统不完善、大量管道错混接和淤堵等问题，导致污水溢流严重，河道水质黑臭，是广西污染严重、整治难度大的黑臭水体之一。截至2020年，建成6座初雨调蓄池、11.78千米污水管道和5座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共计治理120个排口，使流域范围内所有排往亭子冲的污水得到有效截流。为保证亭子冲河道生态需水量，通过新建3.23千米补水管道，将邕江河水补入亭子冲，增加河道水动力，进一步维持河道生态基流；通过实施管道与河道清淤工程，对淤泥进行脱水无公害处理，保障水体质量。亭子冲经过整治后，出水口河水清澈，内河水环境治理成效显著。

【城市节水】 “十三五”期间，全区城市（县城）计划用水户数增长3 319户，计划用水户实际用水量增长40 824.24万立方米，重复利用水量增长25 972万立方米，重复利用率下降1.55%，节水措施投资总额减少1 641.7万元。城市节水建设指标有所下降。

【城市供水】 “十三五”期间，全区公共供水增长150.49万立方米/日，水厂数量增长9座，供水管道长度增长9 465.54千米，用水人口增长333.08万。“十三五”期间供水城市供水建设稳定增长。

【城镇老旧小区】 截至2020年底，全区老旧小区改造21.97万套，惠及城镇居民65.79万人。“十三五”

期间广西共获得中央转移支付资金26.14亿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资金14.41亿元，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11.73亿元。

【地下管网】 截至2020年底，广西地下管网及管廊总长度71 175千米，同比增长12 128千米。累计建成排水管道27 560千米（含污水、雨水及雨污合流制管道），同比增长5 857千米；供水管道31 962千米，同比增长3 045千米；燃气管网11 503千米，同比增长3 183千米；地下综合管廊150千米，同比增长43千米。

【城市基础配套】 截至2020年底，广西城市道路总长度20 962千米，城市道路面积41 397万平方米，城市桥梁2 094座。全区全社会（公共供水+自建供水）供水综合生产能力达到958.74万立方米/日，供水管道长度31 910.44千米，服务人口1 784.52万，供水普及率99.29%。建成燃气加气站52座，城镇燃气普及率98.76%，2020年用气人口1 775.01万。

（刘 海）

【城市管理执法】 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 “十三五”期间，广西印发《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厘清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与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职责边界的意见》，以及《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编办、法制办关于印发广西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指南的通知》。全区14个设区市均设立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并列为当地政府组成部门，相对统一机构名称；14个设区市建立城市管理协调机制，加强对城市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9个设区市整合市政公用、市容环卫、园林绿化、城管执法等职能；7个设区市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权，解决职责交叉问题，提升执法效率。全区城管执法人员6 300余人，协管人员15 800余人，全部统一规范穿着城管制式服装。

城市管理执法立法及制度化、标准化建设

“十三五”期间，《广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于2020年列入全区立法正式项目并通过自治区政府



常务会议审议。先后制订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标准（试行）》《广西城管执法工作评分细则》以及《广西住建系统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管理制度》《行政执法人员规范用语指引》《行政执法案卷归档管理制度》《行政执法调查取证工作指南》等4个文件，对城市管理执法程序、执法证据、装备管理等内容进行规范，细化落实行政执法3项制度，建立可操作性的考核体系。

城市管理执法智慧化建设 “十三五”期间，广西14个设区市均建成运行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其中9个市完成与住房城乡建设部平台的系统对接。柳州市首创“新能源+智慧政务车”模式，建立“移动执法工作站”，通过完善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研发移动执法办案App，实现探索快速处置。北海市创新采用智慧执法App+GPS助力“地摊经济”规范管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与摊点二维码信息进行比对，确保摊主、摊点、经营范围等信息相一致，避免摊点违规转让、超范围经营等问题的产生。

违法建设治理五年专项行动 “十三五”期间，累计查处存量违法建设建筑面积3 657.69万平方米，占违法建设专项治理五年行动排查总数的101.94%，超额完成住房城乡建设部部署的五年治理专项行动目标任务。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十三五”期间，摸排涉黑涉恶线索638条并全部办结，移交超出本系统业务范围线索355条。实施“线索清仓”“行业清源”等“两清”行动，收到纪委监委及公检法发出的“三书一函”共27件并全部回复。全区共出台整治行业乱象、加强行业监管文件604件。

执法队伍建设 2018—2020年共举办6期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业务培训班，累计培训各市县（区）城管执法科级干部700余人。开展“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全区开展大比武大练兵活动。2018—2020年，广西共11家单位和10名个人分别获评住房城乡建设部“强转树”专项行动成效突出先进单位、先进个人。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市管理监督局）

村镇规划与建设

【概况】 “十三五”以来，广西村镇建设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紧围绕村镇建设重点工作任务，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担当实干，深化乡村规划建设管理制度改革顺利推进，村镇规划建设力度进一步加大，脱贫攻坚住房保障战役全面胜利，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圆满完成，乡村风貌提升成效明显，传统村落保护取得新成效，新型城镇化试点建设稳步推进，有力地促进村镇建设全面发展。

【乡村规划建设管理制度改革】 2018年9月，根据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工作部署，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牵头组织实施全区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推动乡村规划建设管理制度改革取得良好成效（2018年底机构改革后，乡村规划职责移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一是通过开展全区农房建设管控摸底调查，对全区“四所合一”、规划编制、农房办证、违法建设查处等情况进行统计，梳理各地现状情况，存在问题，并根据统计数据测算此后的工作任务，明确此后的工作重心，进一步清晰问题导向。二是印发《关于深化乡村规划建设管理制度改革试点经验的通知》，在全区推广南宁市“一站式”农房审批、上林县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平乐县违法建设查处、永福县村民自治管理、田阳县县域乡村建设规划编制等经验。2018年11月5日，《中国建设报》以《我们村民也能说得上话了》为题，对广西开展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进行报道。三是实施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开展乡村规划三落实、特色风貌三提升、乡村文明三治理、基础设施七改造、公共服务十完善等“五大行动”，实施12万个基本整治型、1万个设施完善型、1 000个精品示范型村庄改造建设，实现村庄风貌整治“扫一遍”，逐步塑

造和形成“传承文明、桂风壮韵、生态宜居、和谐美丽”的广西乡村风貌。乡村规划建设管理制度改革所涉及的重大工作任务,包括村庄规划编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制度实施、违法建设查处、乡镇主体责任落实、农房建设实用图集编制、宅基地管理制度改革等内容,均已纳入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内容,在全区全面推进。四是《广西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条例》于2019年5月1日起施行。

【村镇规划建设】 村镇规划修编和完善 “十三五”期间,全区村镇规划建设成效显著。截至2020年底,全区编制完成建制镇总体规划684个,占97.6%;编制完成乡规划284个,占92.5%;编制完成建制村规划10 455个,占73.8%;编制完成村庄建设规划10 455个,占78.15%。上述规划的批准实施,在优化村镇用地布局、引导村镇有序发展、协调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减少重复投资和保护生态环境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小城镇规模 “十三五”期间,全区城镇化进程稳步推进。随着行政区划调整和中心城市进一步扩大,建制镇(不含县城关镇、纳入城市规划区的镇,下同)数量、人口略有上升,集镇和村庄逐步减少,农村人口略有波动,建设用地面积增加,布局进一步趋于合理。2020年与2015年相比,建制镇从666个增加到701个,建制镇人口从522.48万增加到544.55万,乡从348个减少到307个,非城镇人口从4 085.99万增加到4 215.41万;建制镇镇区占地面积从4.551 3万公顷增加到9.954 9万公顷,乡占地面积从1.712 8万公顷减少到1.526 5万公顷,村庄占地面积从44.632 2万公顷增加到50.531 2万公顷;城镇化率由2005年的33.6%提高到40.6%。

村镇住宅建设 “十三五”期间,全区村镇住宅建设稳步发展,均已达到目标要求。2016年完成3 822.88万平方米,2017年完成5 126.15万平方米,2018年完成4 651.08万平方米,2019年完成4 072.04万平方米,2020年完成3 397.27万平方米。

村镇公共建筑和生产性建筑 在公共建筑方面,2016年完成277.9万平方米,2017年完成507.8万平方

米,2018年完成449.23万平方米,2019年完成439.83万平方米,2020年完成362.43万平方米。在生产性建筑方面,2015—2020年,分别完成153.29万平方米、239.92万平方米、303.94万平方米、304.75万平方米和399.78万平方米。

村镇道路建设 随着村镇建设的发展,道路建设逐年增加。2015年与2020年相比,乡镇道路总长从10 841.79千米(含非乡政府驻地的集镇)增加到15 919.75千米,新增5 077.96千米,增长46.84%。

村镇给排水设施建设 “十三五”期间,自来水普及率逐年提高,人均日生活用水基本保持不变。截至2020年底,建制镇自来水普及率88.07%,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04.56升;乡自来水普及率91.04%,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00.76升;村庄(自然村)自来水普及率79.72%,人均日生活用水量91.35升。与此同时,村镇给排水设施建设逐年增加。2020年与2015年相比,乡镇供水管道长度从14 729.27千米增加到15 027.26千米,增加297.99千米;排水管道(含暗渠)长度从5 526千米增加到10 166.37千米,增加4 640.37千米;村庄集中供水受益人口从1 179万增加到2 956.34万。

公用设施建设投入 2015—2020年,全区村镇公用设施建设投入逐年增加,建制镇从2.89亿元增加到48.98亿元,增长3.8倍;乡从0.31亿元增加到6.13亿元,增长5.8倍;村庄从4.4亿元增加到121.19亿元,增长3.9倍。截至2020年底,乡(镇)拥有桥梁2 163座,防洪堤646.63千米,燃气普及率75.41%;全年生活垃圾清运量239.3万吨,生活垃圾处理量224.78万吨,拥有环卫专用车辆5 562辆,公共厕所2 996座。有生活垃圾收集点的建制村13 331个,占建制村总数的99.69%;对垃圾进行处理的建制村13 297个,占99.44%;对污水进行处理的建制村3 109个,占23.25%。

小城镇绿化建设 “十三五”以来,自治区市容市貌“南珠杯”的评比扩展到小城镇后,小城镇绿化建设发展较快。截至2020年底,绿化覆盖面积16 622.37公顷,绿地面积10 086.28公顷,公园绿地面积1 548.39公顷。建制镇绿化覆盖率14.3%,绿地

率8.32%。

【农村危房改造】 “十三五”期间，广西取得脱贫攻坚住房安全保障战役全面胜利。2016年以来，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的部署，大力实施农村危房改造，争取中央补助资金60.54亿元，自治区本级配套资金58.61亿元，累计实施农村危房改造48万户，其中，实施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26万户。脱贫攻坚期间，成立自治区住房安全保障战役指挥部办公室，以集中攻坚作战模式推动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完成住房安全保障任务，全区156.31万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全部实现住房安全有保障。广西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财政部组织的农村危房改造绩效评价中，2016年排名全国第2，获得国务院表扬激励；2020年综合排名全国第5，河池市大化瑶族自治县列入国务院督查激励名单。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印发以来，大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各项工作任务，加快建设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按照“五有”（有齐全设施设备、有成熟治理技术、有稳定保洁队伍、有长效资金保障、有完善监管制度）标准，持续加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投入，深入开展“清洁乡村”巩固提升行动，构建“村收镇运县处理”、边远乡镇“村收镇运片区处理”、边远乡村“村屯就近就地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及卫生保洁长效机制。截至2020年底，全区共建有乡镇垃圾中转站938座，村级垃圾处理设施1806个。广西于2018年通过国家8部委组织的农村垃圾治理验收，桂林市恭城瑶族自治县于2019年在全国农村垃圾治理现场会上做先进经验介绍。按照“消除存量、控制增量、确保质量”的原则，全面推进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工作，建立完善垃圾堆放点工作台账，实行滚动销号，及时关闭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分阶段清运和处理陈年垃圾，基本消除垃圾山、垃圾沟、工业污染“上山下乡”现象。截至2020年，275个非正规

垃圾堆放点完成整治并销号。制订印发《广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试点实施方案》，在横县、北流市、崇左市江州区、富川瑶族自治县等4个县（市、区）先行开展试点工作，有力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工作进程。全区对生活垃圾进行处理的建制村比例保持在95%以上，农村保洁员队伍稳定在17万人以上。

城乡污水处理体系 “十三五”期间，全区共计投入资金136.51亿元，累计建成镇级污水处理设施723座，处理能力86.83万吨/日，建成配套镇级污水管网4147千米，成为全国第7个、西部第2个实现“镇镇建成污水处理设施”的省（区）。九洲江、南流江、漓江、钦江等水环境敏感地区镇级污水处理设施的全面建成和运行，为流域水生态环境治理作出积极贡献。陆川县、恭城瑶族自治县2个全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示范县创建工作基本完成。截至2020年底，恭城瑶族自治县实施的103个建制村189个自然村屯249个污水处理站项目建设全部完工并投入运营；陆川县实施的100个村195座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已验收，并移交给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鸿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营。

农村改厕改厨成效 2017年，广西全面推进农村改厕改厨工作，建设以“两池一洗”为主要实施内容的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和以“改灶、改台、改柜、改管、改水”为主要实施内容的农村厨房改造建设。编制《“基础便民”专项活动农村改厕改厨工作技术指导手册》，各地各级地方政府印发农村改厕改厨工作方案和相关宣传材料。2017—2018年，广西农村改厕改厨均各完成200万户目标任务。2018—2019年，自治区组织实施自然村公共厕所525座，加上各地自行组织实施的，共完成1000座农村公厕建设。

【乡村风貌提升】 2018年10月，广西启动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持续向好改善，村容村貌得到明显提升。截至2020年底，全区实施村庄基本整治6.22万个，推动811个设施完善型及175个精品示范型村庄整治改造，建设乡村风貌示

范带69条。乡村风貌提升的做法成效受到国家部委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的高度肯定,2019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崇左市江州区召开全国乡村振兴现场培训会;2019年12月,广西在全国村庄规划会议上就实用性规划编制做先进经验介绍发言;2020年7月,江州区入选全国第一批“共同缔造”培训基地;2020年12月,广西在全国村容村貌整治现场会上做经验介绍发言。同时,制定印发《关于加强广西农房管控的实施意见》,组织编制《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房屋特色风貌管控导则》,选定南宁、桂林、崇左等3市8县(区)17个乡(镇)开展先行先试工作,进一步规范农房建设。2020年10月以来,一方面坚持推进“三清三拆”全面扫一遍,另一方面进一步加大农房风貌改造力度,于2020年12月中旬明确2021年工作任务,即实施“两高两道”(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2687个村庄整治和20.5万栋农房风貌塑造工作。

【传统村落保护】 广西共有657个传统村落,其中280个列入国家级传统村落名录,总量位列全国第10位,且14个设区市均有村落入选国家级传统村落,12个世居民族均有典型代表村落入选国家名录。全区有166个国家级传统村落共获得中央补助资金4.98亿元,有279个国家级传统村落共获得自治区补助资金5.58亿元。“十三五”期间,全区的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项目累计完成投资6.25亿元,传统村落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升,人居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编制《广西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总体规划》,根据村落资源条件和传统文化特色,划定若干保护带(保护区),构建分级分类保护体系,提出发展模式和村庄整治建议等。同时,积极开展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编制,进一步明确保护范围和对象。“十三五”期间,落实459个自治区级以上传统村落规划补助经费,形成510个规划成果。创新保护发展机制,着力解决传统村落保护发展中的“自然损毁、人为破坏、生活宜居、生产宜业、活态传承”等问题。指导桂林市探索“腾屋新建、村民自保、私保公助”等保护发展的路子。率先在钟

山、富川等地建立专家团队包村打造,按照EPC模式推动整体建设,共同推动传统村落保护发展。

【新型城镇化试点建设】 “十三五”期间,广西一是深入实施大县城战略。制订印发广西新型城镇化示范县建设实施方案,选定宾阳县等23个示范县,督促抓好项目推进、资金保障等工作。截至2020年底,23个新型城镇化示范县符合建设要求验收通过。二是稳步推进小城镇建设。分批推进101个百镇建设示范、59个少数民族乡建设、83个乡改镇建设工程。第一、二批百镇和第一批少数民族乡分别于2018年和2019年完成建设并验收。2020年11月组织对第三批41个百镇建设示范工程和第二批32个少数民族乡建设示范项目开展验收。截至2020年底,全区101个百镇建设示范工程、59个少数民族乡建设示范项目均通过验收,城镇面貌焕然一新,城镇设施服务水平不断提高;83个乡改镇建设项目完成投资2.65亿元。三是规范和加快广西特色小镇培育建设。2018年以来,自治区先后分2批评选出共61个广西特色小镇的培育名单。为加强特色小镇培育,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先后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特色小镇培育工作的通知》《广西特色小镇培育阶段动态评估细则》等系列文件,落实补助资金9.01亿元,助力各特色小镇加快培育进度。同时,指导各特色小镇注重挖掘自身优势,塑造独特品牌;坚持以产业升级、产业运营、产业投资为主线,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带动相关产业健康发展。截至2020年,广西特色小镇核心区累计引进企业825家,其中行业龙头或全国500强企业达109家。其中,首批广西特色小镇按照自治区批复的核心区建设规划,以及下达的项目计划,抓紧推进小镇核心区项目建设,小镇空间不断发展完善,生产生活环境不断改善,小镇产业发展不断增强,涌现出合浦县月饼小镇、南丹县丹泉小镇、北流陶瓷小镇等产业特色较为鲜明的小镇;第二批广西特色小镇依托广西沿海、民族文化、生态环境等形成特色产业的小镇有9个,占总量的53%,如合浦县海丝文化小镇、隆林各族自治县五彩民族小镇等,截至2020年12月

底，均已完成产业策划研究及核心区建设规划编制工作，培育阶段各项工作稳步展开。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村镇建设处）

住房与房地产业

【概况】 “十三五”期间，广西在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下，一方面抓住住房制度改革契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房地产去库存和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工作；另一方面建立实施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保持市场平稳健康。“十三五”期间，全区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15 745.66亿元，是“十二五”时期的1.87倍；累计上缴房地产业税金总额2 112.67亿元，年均增长13.4%。全区商品住房库存消化周期约为12.8个月，消化周期保持在合理区间。2020年全区城镇居民人均住宅建筑面积从“十二五”期末的38.6平方米提高至44.2平方米。南宁市列入第二批中央财政支持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试点城市。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修订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稳步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水平。

“十三五”期间，广西围绕“推动基本住房保障领域发展指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有效落实”的工作目标，大力推进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性住房建设，采取有力措施，取得阶段性成效。全区基本完成国有工矿、林区、垦区棚户区改造，部分市县提前完成50户以上集中成片棚户区改造，部分设区市建成区内已无集中成片棚户区，配套基础设施短板不断补齐。保障性安居工程不但成为社会保障“兜底”的安全网、稳定器，更成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城镇化的助推剂。

推进危旧房改住房改造，一是以绩效考评工作为抓手，周密组织，全程跟踪，确保改造计划落实到位。二是增强服务意识，积极与有关部门协商沟通危旧房改住房改造的土地出让金、税金、不动产权证等相关事宜。定期到各市县房改部门、各项目建设单位进行调查研究、解决实际问题。三是强化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全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监督检

查，及时纠正检查中发现问题。

始终把握全区住房公积金政策方向，不将房地产政策作为刺激经济的手段，支持职工（家庭）基本住房需求和改善型住房需求。“十三五”期间，广西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缴存额、提取人数及提取额均稳步攀升，广西住房公积金业务指标快速增长，缴存覆盖面稳步扩大，提取使用明显增加，贷款规模快速增长，增值收益稳中有升。“十三五”期间，共使用住房公积金2 345亿元支持136万人住房消费，降低住房成本，引导刚需和改善型住房需求有序释放。

（李 婕 刘 菲 何梅莉 蒋成雄 邓 勇）

【房地产开发投资】 “十三五”以来，广西房地产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全区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15 745.66亿元，是“十二五”时期的1.87倍；累计上缴房地产业税金总额2 112.67亿元，年均增长13.4%。2016—2019年，商品房销售面积合计22 311.05万平方米，商品房销售额13 416.85亿元，商品房销售均价约为6 014元/平方米。2020年，商品房销售面积为4 336.4万平方米，同比减少0.9%；商品房平均售价为6 392元/平方米，环比持平；商品住房库存面积为5 904.36万平方米，消化周期约为12.8个月，消化周期保持在合理区间。

【房地产市场】 因城施策 “十三五”期间，广西一城一策、因城施策，落实房地产市场调控城市主体责任制，不断完善房地产监管机制，全面推行房屋网签备案制度，全区14个城市房屋网签备案系统实现与住房城乡建设部联网，房地产交易管理体系基本建成；成立广西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协调小组，建立联动机制协同推进市场调控。

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 “十三五”期间，广西坚持完善“租购并举”制度不懈怠，对标全国试点城市，培育、引导和发展全区住房租赁市场。开展自治区租赁市场试点，选取南宁、柳州、百色3个自治区试点城市以点带面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其中，南宁市于2020年7月成功入选第二批中央财政

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城市,可获得连续3年、每年8亿元共24亿元的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加快推进住房租赁监管服务平台建设,为租房者提供高效便捷的住房租赁服务。加大公共租赁住房房源整合,扩大公共租赁住房覆盖范围,加大人才公寓建设力度。

整治房地产市场秩序 2017年,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布置开展全区房地产领域矛盾风险隐患摸底排查工作。印发文件指导全区各地建立风险隐患排查台账管理制度和风险隐患定期报送制度。联合金融部门加强房地产领域反洗钱工作。2018年,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开展全区非法集资工作督查。印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房地产领域购房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的通知》,对全区问题房地产项目进行全面排查。部署开展全区房地产市场秩序整治,严厉打击捂盘惜售、违规预售等违法违规行为。2019年,全区14个设区市共检查房地产开发企业1 603家,在售房地产项目1 436个,发现疑似价外加价项目67个、违规预售项目56个;检查房地产中介机构886家、房地产中介机构门店1 209家,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中介门店202家;全年总共出动检查执法人员4 937人次,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228份,约谈企业(机构)265家,暂停房屋网签项目33个,曝光违法违规典型案例32起。2020年,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隐患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市进一步完善房地产市场风险排查化解机制,实行房地产市场秩序整治常态化、查处非法集资、清理“烂尾”项目、化解信访矛盾纠纷,切实防范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

(李 婕)

【棚户区改造】 “十三五”期间,广西共完成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棚户区改造70.16万套(户),其中棚户区改造61.42万套,公共租赁等保障性住房1.28万套,租赁补贴发放7.45万户,助力233万城镇中低收入群体解决居住困难,超额完成“十三五”规划59.7万套的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

目标任务。截至2020年底,全区城镇常住人口住房保障覆盖率32.71%,城镇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从“十二五”期末的38.6平方米提高至2020年末的44.2平方米。2018年,广西棚户区改造工作获国务院表扬激励,被评为棚户区改造工作真抓实干、成效突出并予以激励的5个省(区)之一,奖励2.3亿元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2019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获得国家奖励资金6.96亿元,资金规模排全国第三位。2020年,棚户区改造市场化融资模式被自治区党委深改办评为优秀改革案例。

【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机制】 “十三五”期间,广西初步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保障性安居工程推进机制。每年年初,自治区政府召开全区保障性安居工程会议,与各市签订年度目标责任状,并出台全区保障性安居工程实施方案,明确全年目标任务、时间节点等。每年年中,召开中期工作推进会,检查、总结各市落实情况;邀请任务完成较好的地区在会上介绍经验,进度滞后的地区作表态发言。推行“三巡查”机制,即每个季度由自治区领导带队,每两个月由相关单位厅领导带队,每个月由自治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开展保障性安居工程巡查,各市每月进度情况均在《广西日报》上进行排名、公示。每年年末,对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房建设实行绩效考核,对完成国家下达任务的给予满分,对超额完成自治区自加任务的给予绩效加分。广西建立保障性安居工程激励机制,每年由自治区安排专项奖励资金,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市县予以激励。同时,自治区政府还专门拨出工作经费,用于奖励各地先进单位。

【公租房保障能力】 将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等纳入住房保障范围,住房保障覆盖面不断扩大;公共租赁住房货币化保障试点和政府购买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服务试点有序推进,多渠道保障住房困难群众的基本住房需求,为城镇中低收入群体实现“住有所居”提供有力保障。坚持实物配租和租赁

补贴并举，实施分类保障。进一步完善公租房分配方式，各市因地制宜设定保障准入条件，加大对环卫、公交等公共服务行业以及重点发展产业符合条件的青年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等重点群体、重点产业困难职工的精准保障力度。

【筹集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资金】 “十三五”期间，全区争取和落实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308.41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287.55亿元，自治区财政资金20.86亿元。棚户区改造项目累计获得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授信额1 707亿元，正式签订合同1 288亿元，累计发放贷款1 055亿元，累计支付使用1 021亿元，支持434个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农发行累计审批棚户区改造贷款490亿元，累计投放107亿元；累计发行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276.96亿元。

【棚户区改造模式融资】 “十三五”期间，广西一是争取和落实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近300亿元；棚户区改造项目累计发放贷款1 162亿元；累计发行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276.96亿元；二是在2020年，创

新棚户区改造市场化融资机制，以“专项债+”、银团贷、供应链金融ABS、保障性住房投资基金、公司债、公租房租金质押贷款6套市场化融资“组合拳”，为全区持续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提供坚强的资金保障。2020年，全区累计签订合同501亿元，发放各项融资资金380.66亿元，支持全区棚户区改造在建和新开工建设项目共计153个。14个设区市及111个县（市、区）均启动棚户区改造市场化融资。

【完善住房保障政策体系】 “十三五”期间，广西出台多个规范性文件，为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性住房项目税费减免、金融信贷支持、资金补助、用地落实、前期手续办理等方面提供有力支持。对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性住房项目免征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对项目涉及的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契税等实行税收减免，电力、通讯、市政公用事业等企业对接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性住房项目给予支持，减免入网、管网增容等经营性收费。

表1 “十三五”广西全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成效表

单位：万套（户）、万人

指标	合计	棚户区改造	公租房	经济适用和限价商品住房	住房租赁补贴
建设套数	70.16	61.43	1.24	0.04	7.45
惠及群众	233	208.85	3.47	0.14	20.87

（刘 菲）

【危旧房改住房改造】 “十三五”期间，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审批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125个，拆除旧房20 160套，拆除住房面积1 288 871平方米，新建住房47 214套，新建总面积7 263 547平方米。新建住房面积5 700 162平方米，投资239.86亿元。新开工套数46 568套，基本建成43 694套，完成投资153.83亿元。全区建成人才公寓6 605套，人才周转住房1 154套，将659套公共租赁住房专门用于人才公寓。

【住房改革信息档案管理】 “十三五”期间，广西建立和完善全区干部职工政策性住房档案信息管理系统和广西危旧房改住房改造管理信息系统，“十三五”期末又整合升级改造形成全新的广西住房改革管理信息系统，并积极推广应用，“十三五”期间汇集全区已售公有住房、集资房、经济适用住房、市场运作方式建房、危旧房改住房改造新建住房档案信息总计120万多条，实现住房改革信息数据全区共享。

表2 “十三五”期间广西危旧房改住房改造审批情况表

年份	审批项目 (项)	拆除住房 (套)	拆除住房面积 (平方米)	新建住房 (套)	新建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新建住房面积 (平方米)	投资金额 (亿元)
2016	45	7 956	526 721	17 991	2 438 622	2 152 181	83.22
2017	33	2 088	111 462	4 990	814 342	662 729	20.97
2018	8	1 747	86 794	2 442	323 742	291 232	8.41
2019	23	3 151	192 914	8 967	1 457 995	1 089 676	51.29
2020	16	5 218	370 980	12 824	2 228 846	1 504 344	75.97
合计	125	20 160	1 288 871	47 214	7 263 547	5 700 162	239.86

表3 “十三五”期间危旧房改住房改造建设情况表

年份	新开工套数	基本建成套数	完成投资(亿元)
2016	10 860	10 518	34
2017	9 788	9 844	30.22
2018	9 799	8 514	33.73
2019	9 749	9 281	35.25
2020	9 983	9 392	33.11
合计	46 568	43 694	153.83

表4 “十三五”期间市场运作方式建设住房项目确认情况表

年份	项目确认个数	项目确认住房套数
2016	17	3 385
2017	8	859
2018	13	2 760
2019	8	2 030
2020	25	6 373
合计	71	15 407

【政策性生活建设】“十三五”期间，广西不断修改完善危旧房改住房改造政策法规和人才安居课题研究，出台政策措施疏解危旧房改住房改造实施过程中存在的拆迁难、土地变性难等问题，解决急需紧缺人才的住房问题。2019年2月26日，印发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补充规定的通知》。2019年12月30日，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国家税务总局广西税务局名义联合印发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

目确认和不动产权证书办理办法》。《广西人才安居工程课题研究报告》为自治区党委、政府领导决策提供参考。2018年12月27日，印发实施《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落实急需紧缺人才优惠住房政策的通知》。

【住房宣传和培训】“十三五”期间，共举办危旧房改住房改造培训会议9次，培训各级房改办工作人员、项目单位工作人员2 220人次。此外，还在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广西日报》发表《优惠住

房政策助力人才引进》，宣传优惠住房政策。

（何梅莉）

【住房公积金缴存】 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人数从“十二五”期末的255.4万人增长至“十三五”期末的384.7万人。缴存单位数从“十二五”期末的4.81万家增长到“十三五”期末的28.44万家。新增缴存额从“十二五”期间1100亿元增长至“十三五”期间的2143.47亿元。缴存余额从“十二五”期末的786.57亿元增长至“十三五”期末的1357.42亿元。缴存总额从“十二五”期末的1788.04亿元增长到“十三五”期末的3931.74亿元。

【住房公积金提取使用】 广西住房公积金提取额从“十二五”期末的670.51亿元增长至“十三五”期末的1572.86亿元，累计提取额从“十二五”期末的1001.47亿元增长到“十三五”期末的2574.32亿元。

【住房公积金贷款规模】 广西住房公积金贷款余额从“十二五”期末的576.77亿元增长至“十三五”期末的1240.30亿元。贷款发放额从“十二五”期末的529.39亿元增长至“十三五”期末的1084.88亿元。累计贷款总额从“十二五”期末的844.08亿元增长至“十三五”期末的1929.92亿元。个贷率从“十二五”期末的73.33%增长至“十三五”期末的91.37%。5年来，全区住房公积金贷款逾期风险控制卓有成效，住房公积金贷款逾期率持续保持在万分之8.34以下，远低于千分之1.5的国家控制标准。

【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 全区住房公积金业务收入从“十二五”期间的61.26亿元增长至“十三五”期间的84.87亿元。全区住房公积金扩面增存力度加大，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发展良好，支付职工住房公积金利息额度也随缴存余额明显增长。

【增值收益分配】 “十三五”期间，广西积极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风险准备金提取方式，增加贷款

风险准备金提取额度，防范住房公积金个贷风险。

全区共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4.25亿元，提取管理费用3.91亿元，提取城市廉租房建设补充资金11.60亿元。全区上交财政管理费用17.9亿元，上缴财政城市廉租住房建设补充资金53.38亿元。历史累计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建设补充资金83.26亿元。

【优化营商环境】 “十三五”期间，广西全面推行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表单签字确认制，提高群众办事便利度。取消二手房公积金贷款评估报告要件，减少群众贷款成本。缴存业务基本实现“零材料”“零见面”办理。全区14个设区市全部实现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联办模式，群众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只进一扇门、只收一套材料、一站式办结，最多跑一次”，公积金贷款受理至抵押办结不超过10个工作日。认真贯彻落实广西优化营商环境企业开办要求，全区14个设区市全部实现新设立企业同步完成公积金缴存登记开户的缴存新模式，为新设立企业提供一站式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开户服务。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转变服务理念，14个设区市全部实现住房公积金同城通缴通取，满足缴存职工异地办事需求。全区15个住房公积金中心（分中心）全部实现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贷款等信息查询、出具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正常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等5项“跨省通办”事项。

【风险防控】 “十三五”期间，广西继续通过社会购买服务，委托中介机构对全区住房公积金管理情况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同时开展整改情况专项督查，推动监督检查工作取得实效。科学设置业务考核指标，充分发挥指标的业务引导和考核的监督作用，对各中心年度业务管理工作开展考核，考核结果通报管委会，实现业务有效监管。督促公积金中心每月运行电子化检查工具对业务系统进行巡检，每季度进行实地抽检并建立季度通报制度，督促各地加快推进深度贯标，监管效率明显提高。加强住房公积金决策和管理重要事项的备案审查并形成常

态化机制,制订完善以个贷率为主要监测指标的资金流动性风险防预案。按时完成住房公积金年度报告披露工作,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严格落实季度统计分析制度,发挥统计分析的监测预警功能。

【信息化建设】 “十三五”期间,全面建成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指导各地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和验收要求开展平台建设,截至2020年底,全区15个住房公积金中心完成综合服务平台对接,完成工作位于全国前列。全区异地转移接续业务全部实现,持续推动全区各公积金中心接入监管信息系统,实现全区住房公积金行业数据共享、各相关政府部门数据的跨部门共享。推进区内12329住房公积金与12345政府热线的对接工作。

(蒋成雄 邓 勇)

建筑业

【概况】 “十三五”期间,建筑业作为支柱产业地位持续提高,2020年广西建筑业产值5 853亿元,5年间年均增速达14.7%。建筑业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印发《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出台施工企业、监理企业、检测企业、招标代理机构诚信评价管理办法以及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等多项制度。建筑业转型升级成效明显,培育出2个国家级装配式示范城市、4个自治区装配式建筑综合试点城市和2个钢结构试点城市。工程质量水平稳步提升,全区住宅工程质量用户满意度从2016年的75.9%提升至2020年的85.4%。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保持平稳,76个项目获得全国3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600个项目获得自治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认真抓好建筑业疫情防控,全年全区建筑工地未发生疫情感染。此外,完成12个后备应急医院、3个边境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项目和29个边境执勤点项目建设。

“十三五”期间,广西标准定额工作以增强标准定额管理支撑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为主线,完善标

准定额管理运行机制,加强BIM技术应用建设,积极推进全区无障碍设施建设和广西建设工程造价试点改革。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市场监管处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标准定额处)

【建筑业产值】 “十三五”期间,广西建筑业产值从2015年的2 953亿元,增长到2020年的5 853亿元,年均增速达14.7%,排在接近全国平均增速的2倍(全国平均增速为7.9%),排在全国第5位,产值排名从全国第20位上升到第18位。建筑业增加值由1 360亿元增加到1 903亿元,占全区生产总值比重由8.1%提升至8.6%。特级资质企业从3家增加至14家(17项),全区一级施工总承包资质181项,建筑从业人员145万人。

【建筑业发展体制机制】 “十三五”期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广西历史上第一份建筑业改革发展文件——《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有力推动广西建筑业发展。诚信化管理体系建立。出台施工企业、监理企业、检测企业、招标代理机构诚信评价管理办法以及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等多项制度,实现对在广西开展业务的建筑企业诚信管理全覆盖,并将诚信分与招投标得分挂钩,实现施工现场与建筑市场的“两场”联动,营造“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建筑市场环境。招投标管理机制健全。制定统一的建筑业企业招投标范本,形成包括施工、监理、检测、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在内5类范本组成的标准招标文件体系,并与2020年建立全区统一的房建市政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评标专家管理系统,实现全流程网上招标投标和网上评标。在南宁市、贵港市试点开展远程异地评标工作。

【建筑业转型升级】 “十三五”期间,广西以推动建筑业工业化、数字化、信息化和组织模式、用工模式转变的“三化二转变”为抓手,加快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一是共培育2个国家级装配式示范

城市、4个自治区装配式建筑综合试点城市和2个钢结构试点城市、5个国家级装配式产业基地，建成31个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建立涵盖装配式建筑设计、构件生产、施工安装、质量验收全过程的标准规范体系。二是成立推进BIM技术应用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成立广西BIM技术发展联盟，大力推动BIM技术应用。截至2020年，全区多数甲级设计院、一级以上施工企业等均使用BIM技术进行项目决策和管理，广西建筑业企业共有18个项目获得国际BIM大奖，企业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三是加强和完善建筑业诚信评价体系、电子化招投标、智慧工地等数字化监管方式，为行业监管打开新局面。尤其是2020年重构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实现建筑市场监管各系统的互联互通，并在24个项目试点开展“智慧安全监管”建设。四是开展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全国试点，试点成效获得住房城乡建设部通报表扬。共实施工程总承包项目2 320个，投资额超过2 731亿元，并培育一批以广西华蓝集团为代表的设计牵头工程总承包企业和以广西建工集团为代表的施工牵头工程总承包企业。印发全国首个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文件范本以及全区全过程咨询服务导则，培育中信恒泰公司成为全国全过程工程咨询先进企业，累计实施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近200个。五是广西成为全国第5个建筑产业工人培育试点省区，依托广西建筑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即“桂建通”平台），创新建筑工人技能培训形式，构建建筑工人培训—实操—考核—评价（鉴定）标准体系，有力提升建筑工人专业水平，并建成5家建筑产业工人培训基地。

【工程质量】 “十三五”期间，广西开展推动住宅工程质量满意度四年提升专项行动，承担全国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8项试点中的6项，全区住宅工程质量用户满意度从2016年的75.9%提升至2020年的85.4%。南宁市成为全国第四个出台工程质量缺陷保险实施办法的城市。全区工程质量评价体系初步建立。“十三五”期间，全区房建市政工程施工验收合格率保持100%，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质量事

故；全区工程项目累计获得国家级质量奖项287个，获奖数量不断创历史新高。2019年度省级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称广西“工程质量处于西部领先水平”。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 2018年，实施广西第一部规范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的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实现安全生产制度建设的历史性突破。实施“严管重罚、惩防并举”工作机制，以明察与暗访的形式，开展全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层级监督检查，时刻保持建筑施工安全监管高压态势。“十三五”期间，有76个项目获评全国3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600个项目获评自治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房建市政工程项目建筑施工百亿元产值死亡率从2015年的0.88人/百亿元产值，降低到2019年的0.65人/百亿元产值，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

【建筑工人管理】 “十三五”期间，创新建设广西建筑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公共服务平台（简称“桂建通”平台），成为全国典型，在全国首创建筑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一人一卡、全区通用”模式，2019年获得国务院第六次大督查通报表扬。

【建筑业复工复产】 2020年，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全区最强设计、施工、全过程工程咨询力量，强力统筹完成12个后备应急医院、3个边境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项目和29个边境执勤点项目建设，特别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邕武医院临时负压病房项目（广西小汤山医院）经过12昼夜的加班抢工顺利建成，创造大型负压病房项目建设的广西速度，为全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积极贡献。全年全区建筑工地未发生疫情感染。全力推动建筑业复工复产，全区建筑工地在2月底全面实现复工，4月底全面实现满产达产。在全国较早印发建筑工地复工指南，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获得住房城乡建设部3次通报表扬，并刊发专门简报进行全国经验推广。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市场监管处获得全国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抗击新冠肺炎

疫情先进集体，陈世山获得自治区党委、政府激励干部担当作为三等奖，多名同志获得自治区疫情防控指挥部通报表扬。

【服务重点工程建设】 “十三五”期间，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积极服务百色干部学院、南宁园博园，广西广电新媒体中心、广西文化艺术中心、广西国际壮医医院、南宁市轨道交通工程和滇西北—广东±800千伏特高压直流工程等重点项目建设，为提升全区的基础设施水平、改善民生作出贡献。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市场监管处）

【标准管理】 “十三五”期间，全区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的编制方向已由满足传统的建筑业基本要求向体现建筑业“四新”技术标准方向转变。一是对所有各施工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提交的拟申请编制地方标准课题开展符合性审查后，逐个进行专家论证评估。二是组织编制并批准发布《城市地下管线数据建库标准》《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无障碍设施标准设计图集》等127项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定额和标准设计图集。这些地方标准的编制发布实施，进一步完善全区工程建设标准体系。三是积极推进地方标准复审更新工作。为适应全区工程建设发展的需要，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的工作要求，以及《工程建设标准复审管理办法》规定，将全区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按照编制年限的前后顺序，进行了认真的梳理。对超过5年以上的地方标准进行排查，对已不适应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以及年代久远的地方标准，组织专家进行复审评估工作。四是循序渐进、分阶段推进广西工程建设标准国际化工作。2019年10月出台《广西工程建设标准国际化方案》，明确全区工程建设标准国际化工作的近期、中期和远期目标，部署全区工程建设标准国际化工作的主要工作任务。五是完善标准宣贯培训和咨询解释工作。为发挥标准主编单位和技术依托单位的主渠道作用，规范标准宣贯培训活动，制订宣贯培训计划。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装配式建筑、BIM技术、绿色建筑、海绵城市、无障碍环境

建设、绿色建筑评价等重要标准实施指南编制及宣贯培训工作。六是开展广西“十四五”时期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规划编制工作。进一步推进广西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促进广西工程建设绿色、节能、安全进行，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工程造价定额管理】 “十三五”期间，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完成建筑行业《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概算定额》《广西壮族自治区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广西壮族自治区绿色建筑消耗量定额》等7本消耗量定额及其配套费用定额的修编工作。根据国家营业税改增值税相关文件规定，发布《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根据全区建筑市场发展实际，调整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有关计价规定，并完成全区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调整工作。编制完成并与自治区财政厅联合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指导意见（试行）》。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程造价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广西被确定为工程造价改革试点省区，编制完成并与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联合发布《广西建设工程造价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并征集第一批的改革试点企业和试点项目。

【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 “十三五”期间，广西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公共建筑、房屋建筑、保障性住房、市政道路、公共交通设施、医院、广场、公园、居住小区无障碍设施建设率达100%；既有建筑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按照《创建无障碍环境市县工作标准》要求分步实施。2016年，得到财政大力支持，每年财政资金补助各创建无障碍环境示范市县500万，全国尚属首例。截至2020年，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从工作经费中调剂2600万元用于钦州市、玉林市、贺州市、来宾市、上林县、鹿寨县、阳朔县、钟山县、富川瑶族自治县开展创建“十三五”无障碍环境建设示范市县工作，把无障碍设施建设

进一步延伸到县级行政区域。

【BIM技术应用管理】 发布《关于印发广西推进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出台《广西推进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十三五”行动计划（2017—2020年）》，明确广西“十三五”期间BIM技术推进的主要目标和3个阶段任务。成立BIM技术推广应用领导小组，明确BIM技术推广应用工作目标，成立广西BIM技术应用联盟，搭建BIM技术应用推广交流平台。批准立项BIM技术标准项目计划8项，其中编制发布《建筑工程建筑信息模型设计应用标准》等5项地方标准，3项在编。编制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试行）》。批准南宁市作为自治区BIM技术推广应用试点城市，在全区14个设区市范围内选定26个技术复杂、管理协同要求高的工程项目作为BIM技术推广应用试点。在2017年、2019年选取广西国际壮医医院项目和华润西园项目召开全区BIM技术应用现场推进会。举办全区建筑信息模型（BIM）标准实施培训班，举行4届全区BIM技术建筑应用职工技能大赛、4届“八桂杯”BIM技术应用大赛，培养一批BIM技术复合型人才。

【工程造价市场管理】 “十三五”期间，全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整体质量水平有显著提高。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每年对全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开展专项检查监督工作。通过检查，全区大部分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都能够认真按照国家资质标准的管理规定进行诚信执业。对在检查中发现的不达标企业，依法依规对其下发整改通知书，对整改未达标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进行撤销资质处罚。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标准定额处）

勘察设计

【概况】 “十三五”期间，广西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积极探索改革，不断优化市场营商环境，提升勘察设计水平，奋力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据不

完全统计，2016年至2020年，全区工程勘察设计公司总数达616家，同比增长25%；具有甲级资质的单位数量增加至105家，同比增长14%；从业人数增加至6.08万人，同比增长97%；营业收入增长至2 443 782.20万元，同比增长83%；利润总额增长至159 413.57万元，同比增长87%，全行业保持持续发展趋势，行业规模不断扩大。加强对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动态跟踪和督导，及时总结经验成果，制定切实有效的措施。优化加装电梯服务模式，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发挥成功案例示范效应。

【信用监管体系建设】 “十三五”期间，深入推进广西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转型升级，加快建立完善广西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信用管理体系，制定出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施工图审查机构信用管理评价办法（试行）》。

【电子化招投标】 为适应电子化招标投标工作需要，规范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编制，制定出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勘察招标文件范本（试行）》。

【工程质量体系建设】 2016年，广西制定出台《广西勘察设计行业“十三五”规划》，修订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为落实全区住宅工程质量满意度四年提升专项行动部署，2017年组织编制《广西住宅工程质量治理设计专篇》，发布实施《住宅工程质量设计通病防治导则》，从设计源头加强住宅质量常见问题治理。每年组织开展全区房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全区市政公用设施工程抗震设防专项论证调研工作，强化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监督管理。2018年全区加强建筑设计管理工作获住房城乡建设部书面通报表扬。

【试点工作】 2017年，广西成为开展全国大型公共建筑工程后评估、勘察质量管理信息化和建筑师负责制3项试点省区。制订出台3项全国试点推进工作

方案以及《关于在民用建筑工程中试行建筑师负责制的指导意见》，发布《广西大型公共建筑工程后评估导则》《广西工程勘察质量监管信息系统数据采集及异常处理规则（试行）》。组建广西大型公共建筑工程后评估专家库，确定4个城市为大型公共建筑工程后评估试点城市以及8个试点项目，完成3个大型公共建筑后评估试点项目任务。组建广西工程勘察质量管理信息化技术专家库，确定4个城市及11个单位为首批勘察质量管理信息化试点城市、试点单位，2019年上线运行广西工程勘察质量监管信息系统。确定南宁市、中马钦州产业园为全区首批建筑师负责制试点地区。全区试点成效在2018年获得住房城乡建设部2次通报表扬。

【城市乡村风貌建设】 “十三五”期间，广西开展《广西城市建筑风貌研究·南宁篇》《广西农村住房建筑设计通用导则研究》等课题研究。开展广西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2018—2021年），推进田阳等县（区）乡村风貌试点建设。组织开展“规划设计下乡服务”活动。编制《广西农房建设实用图集》《农村住房建筑设计导则》，指导城市风貌和乡村风貌建设。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十三五”期间，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合财政厅先后出台《关于加快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指导意见》《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自治区本级财政资金补贴具体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明确自治区财政资金补助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明确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适用范围、审批程序、实施主体、财政资金补助标准。截至2020年12月底，全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累计开工建设364部，建成109部，施工255部，办理前期审查手续215部。

【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 “十三五”期间，广西深入推行施工图联合审查数字化，将施工图数字化管理延伸至勘察设计全过程变更管理。深化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缩小审查范围，对社会投资低风险

产业类工程建设项目予以免施工图审查。健全数字化施工图联合审查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实现实时抽查、实时监管。

【抗震防灾】 “十三五”期间，广西指导完成各地市城市抗震防灾规划审查。做好第一次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工作，建立调查成果数据库，形成成果报告，为全区有效开展应急管理、防灾减灾、空间发展规划、生态文明建设等各项工作提供基础数据和科学决策依据。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地震应急预案》，开展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地震应急演练现场观摩及震后房屋建筑安全应急评估培训，组建广西震后房屋建筑安全应急评估专家库，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完成对南宁、桂林、钦州、贵港、玉林、百色、崇左等市以及陆川、三江等县的城市抗震防灾规划的技术审查。印发《城乡建设抗震防灾宣传读本》，全面提升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抗震防灾和应急能力。指导做好北流5.2级和靖西5.2、4.3级地震抗震救灾、应急处置工作，组织专家组赴靖西市、大新县开展震后房屋安全评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地震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进一步优化完善原有地震应急预案。印发《广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工作实施方案》，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营商环境】 2018年，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完成《广西推动数字化施工图联合审查报告》，先后出台《推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全面提质增效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做好广西数字化施工图联合审查管理信息系统使用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发布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实施导则》《广西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技术审查要点（试行）》，公布全区具备建设、消防、人防技术审查能力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名录，指导和规范房屋



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2020年1月，正式上线使用广西数字化施工图联合审查管理信息系统，完成与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管理平台对接，基本实现多平台数据共享、互联互通。

【争先创优】 “十三五”期间，广西制定出台《广西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评选办法（试行）》，2017年组织开展广西首届勘察设计大师评选，共授予13人第一批“广西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称号。2019年修订发布《广西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等次评定办法（试行）》。“十三五”期间，累计评选出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115项，广西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1488项。

（张诗佳）

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

【概况】 “十三五”期间，广西全面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全区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在设计阶段和施工阶段执行节能强制性标准比例平均达到100%和99.1%。全区累计建成节能建筑面积27949.18万平方米，建筑节能实现节约标准煤480.63万吨，累计落实自治区本级财政节能减排（建筑节能）专项资金1200万元支持实施3个夏热冬暖地区低能耗公共建筑建设示范项目。

“十三五”时期，广西墙体材料革新紧随国家改革发展形势，围绕中央生态文明建设总基调，顺应绿色发展、低碳发展、循环发展和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推进墙改节能减排，全面深化“禁实限黏”，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全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全区墙材产业由粗放型向高质量方向转变，工业化、智能化迈出坚实一步，绿色高品质新型墙材、装配式墙材部品部件发展迅猛。至2020年末，新型墙材占墙材总量比例达80%以上，比2015年末提高14个百分点。

“十三五”期间，全区新型墙材产量达到1377亿块标砖，实现节约土地22.7万亩，节约能源853.9万吨标煤，减少二氧化碳排放2049.4万吨，减少二氧化

硫排放19.6万吨。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学技术处 广西壮族自治区墙体材料改革站）

【绿色建筑】 “十三五”期间，广西新增绿色建筑开工报建面积约25407.98万平方米，竣工验收约8837.15万平方米。获得绿色建筑星级评价标识的项目共233项，建筑面积约3146.76万平方米，其中二星级以上项目105项，占总数45.06%。自治区本级财政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累计列支938万元支持绿色建筑运行评价标识示范项目建设，有效保障广西绿色建筑标识工作深入开展。

【公共建筑节能改造】 “十三五”期间，广西累计落实7900万元支持14个自治区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示范县（区）建设，实施节能改造面积不少于197.5万平方米，累计落实1400万元支持14所学校、医院开展节能绿色化改造。截至2020年底，完成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面积1049.81万平方米、公共机构公共建筑改造面积814.15万平方米。自治区级和14个设区市均建成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累计对654栋公共建筑能耗情况进行动态监测，覆盖建筑面积约1397.43万平方米。累计落实300万元专项资金支持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建设示范项目建设。

【再生能源】 “十三五”期间，广西累计太阳能光热建筑应用面积5565.53万平方米，累计浅层地能建筑应用面积935.93万平方米，累计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装机容量5.656兆瓦，城镇可再生能源在建筑领域消费比重显著提升。自治区本级财政节能减排（建筑节能）专项资金中累计落实3400万元支持14个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县（区、镇）建设。分别落实200万元支持南宁五象新区开展区域可再生能源站建设和象州县石龙镇开展智能光伏建筑应用示范小镇建设，累计落实3305万元支持129个村屯开展太阳能路灯建设。

表5 广西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十三五”期间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分类		单位	“十三五”目标值	“十三五”实际完成值
1	建筑节能	总目标	万吨标煤	340	545.17
		新建建筑节能	万吨标煤	/	480.63
		新建居住建筑	万吨标煤	187	321.92
		新建公共建筑	万吨标煤	109	158.71
		既有建筑节能	万吨标煤	/	64.54
		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	万吨标煤	20	21.73
		其他措施（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 和一体化应用等）	万吨标煤	24	42.81
2	绿色建筑	新建绿色建筑	亿平方米	1.8	2.53
		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	%	50	57.62
3	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	总目标	万平方米	1 000	1 049.81
		公共机构公共建筑改造	万平方米	500	814.15
		非办公公共建筑改造	万平方米	/	235.66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学技术处)

【县城“限黏”与乡镇“禁实”】 “十三五”期间，全区共完成68个县城“限黏”、1 018个乡镇“禁实”任务，“禁实限黏”工作全面完成，黏土实心砖退出历史舞台，实现墙材产业生产资源由黏土向非黏土转变。同时，大力推动工业与建筑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替代黏土及页岩资源，2020年全区新型墙材企业共消纳固体废弃物约2 700万吨，“十三五”期间共消纳废渣7 900多万吨，使工业和建筑固体废弃物成为新型墙材生产的重要原材料资源，大大促进墙材产业可持续健康发展。

【关停淘汰落后砖瓦产能】 “十三五”期间，广西全区墙材产业结构层次明显提升。至2020年末，全区全面完成关停淘汰落后砖瓦轮窑生产企业的目标任务。“十三五”期间，全区共关停淘汰落后墙材生产企业277家，折产能约69亿块标砖，节约土地1.14万亩，节约能源42.8万吨标煤，减少二氧化碳排放102.6万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1.0万吨。至此，以隧道窑工艺为代表的节能环保先进工艺技术占领烧结生产领域。

【装配式墙材部品部件发展】 “十三五”期间，装配式墙材部品部件产能大幅提升。2020年8月广西建工集团建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蒸压加气混凝土板项目建成投产，实现蒸压加气混凝土墙板“零突破”。桂林市桂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桂林市惠昌盛实业有限公司、广西旭阳环保建材公司等墙材企业装配式蒸压加气板材相继开工建设。贵港市、百色市、防城港市、钦州市等市装配式蒸压板材立项建设。上述项目建成后，全区形成约400万立方米的装配式墙材生产能力。

【乡土特色新型墙材】 “十三五”期间，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美丽广西”乡村建设的决策部署，因地制宜大力开发适宜广西乡村民族民俗村落建设的清水墙砖。截至2020年，全区共建设30家清水墙砖示范生产线建设，其中16条生产线通过验收。建成一批具有乡土特色的农村清水砖示范建筑，其中防城港市扶隆镇桂坝村老人和儿童活动中心页岩烧结清水墙砖自治区示范项目投入使用，上林县云里村委业务用房、武宣县马山村农民文化艺术中心、阳朔县阳

朔镇高州村委楼3个混凝土清水墙砖推广示范项目建成。贵港市规划建设46个2万多平方米的党群服务中心项目，全部使用乡土特色新型墙材混凝土清水砖建设，其中第一批22个党群服务中心项目全部建成投入使用，使用200多万块混凝土清水砖乡土新型墙材，总面积达1万多平方米。

【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十三五”期间，广西打造一批城市建筑垃圾和工业废渣、废矿渣等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新型墙材生产基地，积极推动工业废渣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开发新型墙材，在梧州、贺州、百色等市建成如广西碳歌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市冠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广西中裕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等一批新型墙材企业，使梧州市陶瓷工业园废陶瓷粉、花岗岩废渣、贺州市碳酸钙废料、百色田东电厂的炉渣及粉煤灰等工业废渣得到大量消纳利用；南宁公布一批建筑垃圾处置消纳企业，柳州建成移动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这些利废企业构成广西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开发生产新型墙材的示范生产基地。

【品质新型墙材推广】 “十三五”期间，广西大规模推进烧结保温砌块、芯核发泡复合保温砌块、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板）等高品质自保温复合保温新型墙材推广应用，通过示范引领逐步占领建筑市场，应用比例不断提高，特别是装配式建筑墙板应用市场推开，蒸压加气混凝土板在轻钢结构装配式建筑上使用实现“零”的突破。城镇房屋建设推广使用新型墙材总比例超过95%，比2015年提高35个百分点；农村农房建设使用新型墙体材料占比达30%以上，完成“十三五”确定的目标任务。

【墙改科研成果】 “十三五”期间，广西积极开展墙改科研，运用墙改科研手段解决墙材革新工作中遇到的疑难问题，5年来共形成《新型墙材企业产能评定软件》《烧结页岩清水砖的研发》《广西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对策研究》《广西新型墙体材料生产和应用指南》《广西生态乡村建设适用

新型墙体材料发展研究》《广西千亿元新型墙体材料产业体系及其支持政策研究》《基于虚拟现实技术的新型墙体材料推广研究》《与建筑墙体关联的主要节能绿色材料产品质量技术条件》《广西新型墙体材料产品性能指标数据库》《广西农村新型墙体材料产品推广目录》等12项墙改科研项目成果，推进墙改事业的发展。

（广西壮族自治区墙体材料改革站）

行政审批

【行政审批“一次办”】 “十三五”期间，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关于开展“一事通办”事项“八统一”梳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减证便民”专项行动的通知》《关于实行“一事通办”改革相关工作进展周报制度的通知》等系列文件，着力解决权力运行过程中职责交叉、推诿扯皮、争权诿过等突出问题；编制公布本级“一次性告知”“最多跑一次”“一次不用跑”三张清单，完成本厅“八统一”事项和“一次性告知”清单录入全区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自治区政务服务标准化数据综合管理平台、自治区政务服务通用软件系统等工作。

【政务服务“简易办”】 2016年起，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梳理本系统涉及投资项目审批领域的实施事项，应用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按照“材料最简、流程最优、时限最短”原则，将大量政务服务事项由线下办理转为网上办理，简化业务办理环节，优化办理流程，开通电话预约和邮件寄送办理服务，合理统筹预约人数，提供分时段预约办理服务，做好人员分流，加快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复工复产，帮助企业纾困解难。

【“证照分离”改革】 “十三五”期间，自治区先后取消在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内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审批；取消建筑施工、勘察设计、房地产开发等企业资质及注册二级建造师等

审批事项办理过程的公示环节；简化建设项目资金落实证明、建设单位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等材料；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企业在申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资质时，不再需要提供人员社保证明材料，由法定代表人对人员社保真实性、有效性签字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制订印发本厅《“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关于推行使用全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积极推行本系统部门行业监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电子审批】 “十三五”期间，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按照“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的改革目标，广泛深入调研论证，印发《关于启用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电子证书的通知》，利用现有本级政务服务平台，在全区范围内全面实施二级注册建造师和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所有业务网上申报、网上审核、网上办结，实行“不见面审批”，有效杜绝错证假证伪证，同时遏制企业压证、挂证的行为。安全生产许可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等业务实行网上申报和审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电子化，事项审批时限由原来45个自然日压缩至10个工作日，企业办理资质业务由至少“跑一次”转为“一次不用跑”，实现从无纸化申报、智能审批到电子证书全过程“零跑腿”。

【建筑工程行政审批】 “十三五”期间，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放建筑工程行政审批权力。一是完成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的第一批自治区涉及住建领域的行政权力事项下放工作。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委托或授权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自治区级行政权力事项（第一批）的决定》文件要求，将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总承包特级、一级、部分二级及部分专业承包一级、二级除外）、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核定（核定、延续、变更、遗失补办）事项委托中国

（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钦州港片区、崇左片区管理委员会实施，印发委托工作方案。二是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强首府战略若干政策的文件精神，将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业审查和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2个事项下放至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审批。支持7家外地特级、一级企业落户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设立子公司并取得建筑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有力推进复工复产、本地就业和税收落地，有效助力自治区实施“强首府”战略。三是落实“三企入桂”重要决策部署，协调指导中建五局、中铁四局、中铁十八局、中铁上海工程局、浙江欣捷等一批外省特级央企和强优民企落户广西申报施工总承包特许二级资质。指导和帮助广西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和广西路桥集团两家企业申报的建筑施工类特级资质申请顺利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审批。四是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东融先行示范区（贺州）发展规划（2018—2025年）〉的通知》有关精神，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级资质新设立和重新核准、延续〔拟开发项目建筑面积10万（含10万）平方米以下〕、授权下放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五是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积极引进区外优质建筑企业，对部分建筑业企业资质实施特许核准，促进全区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对具有总承包特级资质的区外建筑企业在广西注册成立的独立法人子公司，在满足相应条件情况下，允许其直接申请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及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十三五”期间，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通过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国家监察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纪法规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纠正“四风”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要求关键岗位人员认真遵守各项纪律规定，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落实“一岗双

责”要求，加强内部轮岗，建立资质审查专家库，规范审查行为。出台《行政审批信息数据系统安全操作管理办法》。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审批处）

法治建设与政策研究

【概况】 “十三五”规划实施以来，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确定的目标任务和要求，强化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扎实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各项决策部署，出台一系列政策性文件，为全区住房城乡建设工作提供政策支持。

“十三五”期间，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召开全区城市工作会议，并出台《关于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关于开展“美丽广西·宜居城市”建设活动的实施意见》，成为今后一个时期指导广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纲领性文件。完成《广西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广西壮族自治区装配式建筑发展“十三五”专项规划》等规划文件的编制。2020年初，为坚决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稳增长，出台《坚决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稳增长的若干措施》。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法制处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策研究室）

【责任落实制度】 “十三五”期间，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订《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法治政府建设具体实施方案（2016—2020年）》，针对涉及本部门的22项法治政府建设指标明确责任处室（单位）和任务完成时限，建立工作清单制度，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坚持依法决策。出台《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实施细则》。

【法治政府建设】 “十三五”期间，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立法引领，完善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规体系。根据“针对问题立法，立法解决问题”的思路，出台《广西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广西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广西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完成国家、自治区、各市140余部法规规章草案的征求意见答复工作，开展涉及机构改革、生态环境保护、民法典、证明事项、民营经济发展、野生动物保护等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维护法制统一，优化营商环境。

【规范性文件管理】 “十三五”期间，广西全面修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强化重大决策“八步骤”全过程管控。2016年以来出台《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等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100余件，均通过征求意见，专家论证，提高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严峻时期，及时出台《全区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坚决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稳增长的若干措施》等政策文件。

【执法工作】 “十三五”期间，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配合自治区党委、政府印发《广西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工作方案》《关于深入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统筹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合自治区编办、法制办等部门先后印发《关于抓紧完成城管领域机构综合设置工作的通知》《广西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指南》等一系列改革配套文件，对改革关键事项进行明确，保障各项改革任务落到实处。截至2020年，14个设区市均设立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全部实现执法制式服装、标志标识统一和执法记录仪的配备，12个设区市建成运行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管理执法标准（试行）》《广西城市管理执法行政处罚文书参考样

式》；同步开展“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三年专项行动，在全区范围内积极推进“721”工作法。累计举办全区城市管理执法队伍骨干培训班6期，培训全区基层城市管理执法队伍科级干部超过700人，全面提升全区城市管理执法人员素质和执法水平。

【制度建设】 “十三五”期间，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实现行政执法精细化管理。一是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科学分解行政执法职权，明确具体执法责任到岗到人。二是建立本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全面梳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执法事项，2017年率先建立广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800余项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裁量基准，规范行政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并实现动态化调整。三是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制定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三项制度”实施细则，建立健全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实现执法事项信息统一公开、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合法性审核“全覆盖”。四是实现案卷评查常态化。继续发挥行政执法层级监督作用，每年邀请自治区人大专门委员会、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庭、司法厅相关专家和业务骨干组成检查组，以自查、抽查、交叉检查等形式开展案卷评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化解矛盾纠纷】 2016年以来，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理城乡规划、违法建设、房屋征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招投标等方面行政复议案件400余件，诉讼案件100余件，信访案件200余件。妥善处理桂林违法建设系列案件100余件、贵港房地产资金监管案件30余件、涉及2亿标的的梧州工人医院招投标案等重大群体性、敏感性案件，实现案结事了。2018年，全区行政复议典型案例和优秀行政复议决定书评选中，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入选案例和文书均达总数的10%。充分发挥与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签署的协调配合备忘机制，通过召开研讨会、旁听案件审理、邀请法官培训授课、参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行政案件裁判指引及违法建设裁判指引的

制定等良性互动，加强行政复议案件与行政诉讼案件审理的有效衔接，统一法律适用和执法尺度，减少司法审判与行政执法分歧，历年案件胜诉率达98%以上。

【学法普法】 “十三五”期间，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订《宪法宣传活动方案》，厅党组中心组专题学习新宪法，开展“12·4”厅务会集体学法活动，组织新任职人员开展宪法宣誓活动，多次邀请自治区人大法工委主任、自治区人民政府参事、自治区司法厅领导作“贯彻实施宪法、维护宪法尊严”等法治讲座，组织开展“弘扬宪法精神 建设美丽广西”主题宣传活动，录制“我与宪法”微视频，深入扶贫联系点开展“宪法进万家、法治助脱贫”主题活动。并打造立体化普法网络，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深入广泛开展普法宣传。编印《法律法规汇编》《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典型案例》，开展案例巡讲，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出台《行政应诉工作规则》，通过组织旁听庭审，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现场学法。以案卷评查为抓手，开展“见缝插针”式普法宣传。加强培训考试，坚持公共法和专业法相结合，以业务骨干为重点对象。深入工地现场开展“律师以案释法”活动，增强企业安全生产“红线意识”。

【数字法治】 “十三五”期间，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探索建设“数字法治”工程，建设运行“桂建通”平台，有效遏制建筑农民工欠薪案件的发生，形成“用数据说话、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的依法行政管理新机制，获得国务院通报表扬。同时，以《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宣传贯彻为契机，在线上通过推送H5微传单，滚动播放专题宣传片等方式，在线下以“送法进工地”形式，多角度全方位推进宣贯工作。

【法治建设理论创新】 “十三五”期间，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参与住房城乡建设部案件评查、行政执法标准化、处罚程序规定等制度研究，深入开



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行政决策风险及程序管控》《违法建设快速处置适用法律和实务操作问题研究》法治课题研究，为全区住房城乡建设法治建设水平提供理论支撑。

【行业系统法治政府建设综合检查】 自2018年起，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先开展系统法治政府建设综合检查，邀请自治区司法厅、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厅法律顾问三方参与，通过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查阅台账资料、实地查看等方式，对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各部门落实国家、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情况进行综合检查。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法制处）

【住房保障政策】 “十三五”期间，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台《关于大力推进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工作的指导意见》，联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起草《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共租赁住房有关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关于加强全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2020年全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大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房地产市场政策】 “十三五”期间，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牵头起草《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意见》，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地产开发企业备案办法》，完成《关于全面推行房屋网签备案制度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的编制，积极配合自治区人大做好《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修订工作，联合制定《广西个人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等文件，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城市建设政策】 “十三五”期间，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制《“十三五”全区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实施方案》，代拟《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区海绵城市建设的通知》，

印发《关于推进全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通知》，编制《广西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方案》，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方案》，完成《广西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的编制，联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等8部门印发《关于在各设区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牵头制订《全面推进广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广西地下管网基础设施建设三年大会战实施方案（2020—2022年）》，完成《关于加快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指导意见》的编制，推进宜居城市建设，城市建设品质和承载力全面提升。

【村镇建设政策】 “十三五”期间，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牵头起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培育广西特色小镇的实施意见》，牵头制订并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出台《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制定《广西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关于统筹推进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项目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印发《2020年广西脱贫攻坚住房安全保障战役实施方案》，联合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印发《关于加强全区农房管控的实施意见》等，着力推进乡村建设，农村人居环境和提升乡村风貌明显改善。

【建筑市场监管政策】 “十三五”期间，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关于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促进全区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指导意见》，组织起草《关于加快建筑钢结构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印发《关于支持广西新型装配式建筑材料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等，大力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

【城市管理政策】 “十三五”期间，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合自治区编办、法制办制定《广西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工作方案》。牵头制定并以自

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出台《关于深入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组织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标准（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列入了自治区人民政府立法项目。此外，牵头制订并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出台《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颁布实施广西首部建筑节能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出台《广西工程建设标准国际化方案》，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体制机制更加健全。

【信息政策整理】 “十三五”期间，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搜集、整理国家在住房城乡建设取向、经济形势等方面信息，以及各地区在推动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方面的好经验、好举措，编辑印发厅内刊物《建设信息参考》216期。统筹推进67个课题研究工作，取得一批对当前全区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具有指导价值的成果，为行业发展提供指导参考。完成《中国共产党广西历史（第三卷）》广西住房制度改革和保障性住房建设、广西城镇化进程及广西城乡清洁工程建设3个专题的编纂。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策研究室）

信息化建设

【政务审批智能化】 2020年，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针对企业和群众反映的涉及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审批难、流程繁、效率低等问题，选择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以下简称“三类人员”）等相关审批事项作为审批智能化及审管一体化工作试点，强力推进试点工作。截至2020年，“三类人员”审批流程实现“秒批”。2020年，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有9项行政审批事项实现智能化审批。

【首创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公共服务平台】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在全国首创农民工工资发放新模式，

上线运行广西建筑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公共服务平台（“桂建通”），从源头上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实现对全区所有建筑工地实名制考勤、银行代发工资等环节全过程监管，确保全区农民工“干活有数据、用工有实据、讨薪有依据”，有效推动全区在建房建市政工程项目欠薪案件、涉及金额、涉及人数等指标全面下降。该平台推出“贷发”工资功能，通过“大数据”为民营企业融资增加信用，切实帮助建筑民营中小微企业解决筹资难题。

【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保障】 为核实全区156.31万户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保障情况，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开发“桂农安居”手机App，用于记录建档立卡贫困户基本信息、危房评定等级和住房照片等信息。该系统包含房屋鉴定结果、房屋面积、补助资金及住房照片等26项具体内容，实现户户精准、户户可查。

【建立住房公积金省级监管机制】 依托全区住房公积金监管平台以及全国住房公积金监管平台，初步实现住房公积金行业部、省（区）、市三级联动和跨省（区、市）部门互动。截至2020年，全区住房公积金行业已有8项政务服务事项实现跨省通办，12项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全程网办，初步实现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零见面”“零材料”“零跑腿”。全区14个设区市全部实现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联办模式，群众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只进一扇门、只收一套材料、一站式办结，最多跑一次”，公积金贷款受理至抵押办结不超过10个工作日。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

信访工作

【信访成效】 “十三五”期间，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信访工作连续3年成功创建全区“人民满意窗口”，2020年6月24日，在区直、中直创建推进大会上做经验交流，《中国建设报》以“守初心 建机制 重化解”为题做了报道。首次将全厅“网上信

访”“领导信箱”信访事项统一纳入广西信访综合信访管理系统受理、办理，实现“一网通”；探索“最多访一次”“一次也不用访”取得实效；重大活动、场所实现“无缠访”“零非访”信访工作在住房城乡建设部、自治区信访局进行经验交流。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访（综治）办]

党务工作与精神文明建设

【概况】 “十三五”期间，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以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狠抓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狠抓党风廉政建设，深化党建促脱贫攻坚，为推动全区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机关党委换届选举】 2016年3月30日，召开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属机关第二次代表大会，进行机关党委换届选举工作，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机关党委委员、书记、专职副书记。

【自治区文明单位推优评选】 积极组织参加第十六批自治区文明单位、军（警）民共建精神文明先进单位申报及第一至第十五批自治区文明单位复核工作。广西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管理办公室、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个单位获评第十六批自治区文明单位。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广西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等3个单位获保留“自治区文明单位”荣誉称号。在第十七批自治区文明单位评比活动中，自治区墙体材

料改革站获评自治区文明单位，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西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广西建安劳保中心、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通过自治区文明单位复核。

【行业社会组织党组织和共建工作】 2017年9月20日，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召开广西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党委和纪检委员会第一次代表大会。选出第一届住建行业党委委员、书记、副书记以及纪委委员、书记人选，并将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社会组织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选举结果报送自治区两新党工委和区直工委，落实行业党委办公场所、办公设备等。

【党建促脱贫攻坚】 全力推进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在上林县西燕镇岂独村、北林村，大丰镇云里村、云城村，白圩镇大浪村、赵坐村的扶贫工作，取得显著扶贫成效，先后得到《人民日报》、新华社、国务院扶贫办网站等媒体的关注报道，截至2019年底，6个贫困村全部脱贫摘帽。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领导带头讲党课，组织党员干部集中观看革命历史题材和感人事迹纪录片以及《国有企业党员领导干部严重违纪典型案例警示录》。举办1期“加快全面对接粤港澳大湾区”专题讲座，组织6次专题集中学习研讨和7次主题教育读书班暨专题学习会。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整改落实和专项整改“回头看”工作，巩固主题教育成果。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属机关委员会）